



微生物资源前期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2008年10月)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微生物资源前期开发国家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请大家遵照执行。

1. 实验室专项经费的使用原则是：稳定支持，长效机制，分类管理，追踪问效，动态调整，择优资助，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2. 实验室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实验室开放运行、自主研究和仪器设备更新改造等。

3. 开放运行费包括实验室日常运行维护和对外开放共享费用。

日常运行维护费是指维持重点实验室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费用，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气燃料费、物业管理费、图书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改造费、公共试剂和耗材费、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等。

对外开放共享费指重点实验室支持开放课题、组织学术交流合作、研究设施对外共享等发生的费用。包括对外开放共享过程中发生的与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高级访问学者经费等。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使用开放课题经费。

4. 基本科研业务费是指重点实验室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研究和探索性自主选题研究等发生的费用。具体包括与研究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

5. 科研仪器设备费是按照科研工作需求进行五年一次的仪器设备更新改造等发生的费用。为了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理由充分地准备仪器申报材料，以便得到更大程度的获得支持，实验室将根据目前科研状况及今后研究规划对仪器设



备的要求，在充分征求各课题组意见的基础上，对仪器设备所进行的功能扩展、技术升级、更新和购置与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仪器设备。

6. 专项经费允许开支的劳务费是指在开展重点实验室相关工作中支付给重点实验室成员或相关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专项经费中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专项经费中咨询费的开支标准为：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00-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 300-50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00-4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00-300 元/人天执行。以通讯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60-100 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 40-80 元/人次的标准执行。

7. 专项经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8. 专项经费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依托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专项经费中提取管理费。

9. 实验室根据总体规划按照研究方向和发展目标，结合学科领域特点人员队伍现状等形成自主研究课题，同时将组织年度考核，根据年度考核情况进行调整、撤销和重新设置自主研究课题。